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載列於該通函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示由主席提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第2項及第4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9,364,916股，即賦予所有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該通告之第1、7及8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該通告所載之第2、3、4、5及6項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股東包括(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若干債權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擁有權益。該等利益相關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5,283,589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約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	1,277,361,167 (99.92%)	1,064,000 (0.08%)	1,278,425,167
普通決議案				
2	有關公開發售之第2項經修訂決議案	1,277,247,167 (99.91%)	1,178,000 (0.09%)	1,278,425,167
3	有關認購事項之第3項決議案	1,274,019,167 (99.66%)	4,362,000 (0.34%)	1,278,381,167
4	有關紅股發行之第4項經修訂決議案	1,277,321,167 (99.92%)	1,060,000 (0.08%)	1,278,381,167
5	有關清洗豁免之第5項決議案	1,277,065,167 (99.89%)	1,360,000 (0.11%)	1,278,425,167
6	有關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之第6項決議案	1,277,321,167 (99.92%)	1,060,000 (0.08%)	1,278,381,167
特別決議案				
7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第7項決議案	1,277,221,167 (99.91%)	1,160,000 (0.09%)	1,278,381,167
普通決議案				
8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第8項決議案	1,227,669,167 (96.03%)	50,812,000 (3.97%)	1,278,481,167

復牌狀況

聯交所決定讓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經聯交所批准延期）達成復牌條件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所需之披露已載列於該通函，復牌條件2(a)及(b)已獲達成。復牌條件1所規定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緊隨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後，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970,000,000股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9%。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或新股）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包括周啟文先生及陳德雄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